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镇新平小学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新校舍设施设备经费结转	预算金额 (万元)	2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3	已提供《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中山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2〕238号）的决策文件，立项依据充分，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未见相关的事前绩效评估文件。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 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名称设置不明确过于宽泛，指标值设置不明确。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不能有效贴合项目实际产出，避重就轻，与支出内容没有明显的逻辑关联性。如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1	已制定《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无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已提供相关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相关的项目审批、执行已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已制定《资金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新平小学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基本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已提供资金拨付的审批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按计划支出。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拔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8.1		该项得分=（2380739.1/2940000）×100%×10=8.1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0	45	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未提供，无法佐证年初申报设定的目标值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通过查阅验收资料，项目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通过查阅验收资料，项目均已验收通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通过项目验收情况，能够有效提升办学条件，教室安装空调，有效解决学生在炎热的夏天学习环境以及为后续优化学校教育环境。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该项目自评表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不作考核。		
合计	—	—	100	85.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5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自评表填写不完整，“佐证材料编号及名称”未填写。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4.1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用于完成中山市民众街道新平小学的变压器安装、发电机组安装、智慧课堂设备采购、新校舍设施设备采购等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学生学习环境。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目标，但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自评佐证资料提供不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绩效指标未能够有效贴合项目进行设置，整体自评质量不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初审意见：</p> <p>一、决策方面 （一）未见相关的事前绩效评估文件； （二）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名称设置不明确过于宽泛，指标值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能有效贴合项目实际产出，避重就轻，与支出内容没有明显的逻辑关联性，如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提供，无法获知年初设定的目标及目标值。</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自评表填写不完整，“佐证材料编号及名称”未填写。</p> <p>复审意见： 初审反馈无异议，以初审意见为准。</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初审意见：</p> <p>一、决策方面建议 （一）事前绩效评估文件应及时归档提供； （二）绩效指标应贴合项目实际产出内容进行设置，与支出内容应具有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指标值应尽可能量化、可衡量设置。</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加强前期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加强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性，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一）按要求提供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加以证明。</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提高自评工作质量，规范填写自评表。</p> <p>复审意见： 初审反馈无异议，以初审意见为准。</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组：刘智涛、陈汝婷、张卢月、黄耀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2024.4.29</p>							

